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
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公司认为：2022 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，我公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受“新冠肺炎”疫情、存货跌价计提等因素影响，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有所下降；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电子束接枝技术、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等相关事项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，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关注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回复了上述关注函。结合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，本公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关注“新冠肺炎”疫情及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3 年 1 月 6 日